船营区应急管理局

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0〕60号），我局编制了船营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《年报》）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报通过船营区人民政府网站——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。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提出意见，欢迎广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、意见和建议，请联系船营区应急管理局，地址：吉林市船营区松江中路87号，邮编：132011，电话：0432-64831192，邮箱：196436465@qq.com 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结合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突出工作措施和成效，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。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密结合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的施行。应急管理事关民生，事关社会稳定大局，发生事故，很容易引起新闻媒体、社会群众的关注，因此，我局十分重视信息公开工作。

切实推进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公开，不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透明度，有序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、应对处置信息和事故调查报告以及安全生产预警、预报和预防信息公开等重点工作。积极主动发布安全生产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信息，及时准确回应社会舆论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热点和疑点问题，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提升了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的吸引力、感召力和影响力，较好地维护了应急管理方面的政府公信力，为提升全民安全意识，切实形成全社会重视、支持应急管理工作营造了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2020年，应急管理局全年共公开信息14条，在政府网站上设专栏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政策公开、业务公开、人事公开和生产安全信息进行公开，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热点。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2020年度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20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在涉密方面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对信息逐条进行审核，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通过制定目录和指南，确保了信息公开有章可循。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，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。